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Guangzhou Hua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ocational College

院校合作实习基地

协 议 书

实习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张智峰 职务：董事长

地址：广州市增城华立园华立路1号

单位纳税人识别号：524400007778474975

开户银行及账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山分理处

单位财务处电话：020-82906450

实习管理人：胡筱蕾

联系电话：13609905625

乙方：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洪少东 职务：院长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蟹山路3号

实习管理人：林向东

联系电话：020-82100041

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

单位银行账号：44050147090109104501

单位开户银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439号

单位财务科电话：020-82276105

为加强院校实习基地的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本着协作互利、互相支持、互补所需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为推动甲方学生专业实践水平的提升，提高学生专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树立创新意识，培养具有较强专业实践能力、适应中医医疗工作需要的应用型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甲乙双方本着“院校合作教育”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共享，相互协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同心协力地合作创建优质实践教学基地，为建设健康中国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培养急需合格中医应用型人才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合作内容

1、甲方实习计划及内容应根据教学大纲及乙方实际情况，双方进行协商制定，并在实习前2个月与乙方联系，将共同制定的具体的实习实施计划与安排发送给乙方。

2、乙方根据甲方实习内容及计划合理安排实习岗位，指定专业人员进行带教，对实习学生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

3、甲、乙双方以“教学大纲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结合”的原则安排岗位（或科室）轮流实习，以保证实习内容的落实和实习质量的提高。

4、实习科室及时间的安排应符合甲方教学大纲基本要求，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由双方共同商讨后决定。

5、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报到时，如乙方需要相关实习学生的体检报告，应由甲方协助学生提供，体检费用由实习学生自理。对患有传染性和重大遗传性疾病（急性期或发作期）而将影响到实习工作的学生，乙方可以不予接收。

6、实习费用：乙方收费标准：每生每月的实习费用150元（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每生每月的住宿费用140元(仅供可提供住宿的实习单位填写,如没有提供住宿的实习单位此项填“无”),共计每生每月290元，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在实习期间因学生本人自行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水、电费等）由学生本人直接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与乙方共同制定专业实习计划和实习考核计划。
- 2、在学生进入乙方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实习前的相关教育。
- 3、在学生进入乙方实习前二个月将实习计划（含学生名单）发送给乙方。
- 4、按乙方接收实习生的专业与人数安排学生前往乙方实习。
- 5、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和工作的前提下前往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情况巡查或管理，可随时向乙方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
- 6、为乙方提供学生的基本情况及学校相关的实习管理规定。
- 7、有权对乙方指定的实习带教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同时对学生实习岗位和实习内容进行把关。
- 8、实习期间，甲方应主动加强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管理与服务工作，配合实习单位做好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法纪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使学生遵纪守法并自觉遵守乙方的管理规定，积极投身实习工作。

9、甲方有权选派实习管理指导小组或老师跟踪学生的实习管理，随时与乙方联系了解实习情况，协同乙方监控实习质量，对乙方反映的有关实习学生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学生在实习期间出现违反规章制度及违法行为，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10、甲方有权将实习学生在乙方的实习成绩纳入该生毕业考核的范围，并归入学生档案。

11、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在乙方处挂“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实习基地”牌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自身的实习带教条件决定接收甲方实习专业与实习学生人数。

2、乙方可参与甲方制定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及实习计划；可邀请或聘请甲方的教师为本单位员工进行培训、讲授相关专业知识等活动。

3、充分利用双方优势，根据自身需要与甲方进行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紧密合作。

4、实习学生实习期满，乙方根据自身需要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甲方实习生。

5、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实习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实习轮科计划；乙方负责对甲方学生实习安排、对实习学生进行教学管理；安排具有相应专业知识且有一定年限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专业实习的带教，培养实习学生的专业能力与职业素质。在

实习轮科时及实习结束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实习考核鉴定并出具相关证明。

6、乙方负责甲方学生的医疗安全教育、工作纪律教育、考勤记录和专业技术指导等工作。

7、学生实习期间，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场所及设备，所安排的工作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和不损害实习学生的身心健康，并为学生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应遵守乙方有关医疗操作规程，在乙方专业指导人员的带教下进行各项操作。若实习学生在实习过程中有违法、违纪或违规的工作（操作）行为，乙方专业指导（带教）人员应及时制止学生操作，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理措施且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提出终止该学生实习的建议。

9、乙方条件许可时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实习期间的住宿，并对安全、生活方面进行管理；如乙方不能提供实习学生住宿时则由甲方自行解决实习学生的住宿及生活管理。

10、甲方学生如需要返校参加有关考试、指定活动等，乙方应尽量给予配合。

1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到该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督导、检查与管理时的场地及协助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学生实习期间的真实表现等信息。

四、保密协定

1、乙方应告知甲方学生需保密的信息内容。甲方学生在实习期

间应遵守乙方的保密规定，对乙方的保密信息内容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乙方的保密信息，如发生泄密的，应由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实习过程中，对于甲乙双方同意实习学生使用或传阅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实习学生只能作自身学习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五、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2、若因其他原因造成协议提前终止时，甲乙双方均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双方都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任何一方对此协议内容进行任何修正或改动，都应经过双方书面确认后方能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止，如需要延长，由双方另行协商和修订。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10月20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10月20日